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瑞翔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凤山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瑞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凤山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1)、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2)。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天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5号),该矿山由大方县凤山乡凤山煤矿与大方县高店乡白布煤矿兼并

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包含原大方县凤山煤矿范围，大方县白布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该矿山于 2019 年经省厅批准转让变更到独立法人公司，即贵州瑞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办文编号 001-22-201900481）。

兼并重组前大方县凤山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7 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85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底，原大方县凤山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1800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440 万元(0.8 元/吨×1800 万吨=1440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6684）。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大方县凤山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瑞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方县凤山乡凤山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49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方县凤山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156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350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40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185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0.05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

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经计算，大方县凤山煤矿本次核实的煤炭总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两矿 2007 年处置价款备案的资源总量少，本次不再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3），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